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牡丹江市西安区腾达文体器材厂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大学的体育场地悬浮地板铺设及灯光设施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牡丹在斯西安区腾达文体器材厂日期: 20022年8月11日

符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